

---

## 立法會秘書處

---

###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#### 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蒐羅藝術作品政策

\*\*\*\*\*

下稿代立法會秘書處發：

立法會秘書處今天（六月三日）發表聲明，證實已收到來自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（支聯會）的一件藝術作品。該作品將會以借用的安排暫時存放於秘書處，以待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（行管會）於下星期四（六月十一日）開會決定是否保留該藝術作品，並在立法會的建築物範圍內展示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表示，在行管會仍未就制訂蒐羅藝術作品政策／指引一事作出決定前，現時有關接受捐贈或借用藝術作品方面的安排，是每個個案個別處理。行管會已成立藝術委員會，就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蒐羅藝術作品政策／指引，向行管會提出建議。

吳女士指出，行管會經初步討論藝術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，委員普遍認為獲蒐羅的藝術作品應反映立法機關的莊嚴、穩重、職能及理念。行管會就蒐羅藝術作品制訂長遠政策（包括委託他人製作藝術作品及接受捐贈等）時，將參考其他議會的做法，並進行公眾諮詢。

在行管會就蒐羅藝術作品政策有所決定前，所有擬贈予立法會的藝術作品，都只會以借用的安排暫時存放於秘書處，並在一段時間後歸還給捐贈者。這是行管會於二零零一年所作出的決定，當時一位公眾人士提出捐贈一批國畫給立法會。行管會經討論後決定以借用的安排，保存該批國畫一段時間，該批國畫現已歸還捐贈者。

吳女士說，支聯會今天交給立法會秘書處的藝術作品，將會以借用的安排暫時存放於秘書處，直至行管會決定是否保留該藝術作品一段時間。

她補充：「支聯會的代表已簽署一份承諾書，列明於該藝術作品暫時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期間，若該藝術作品遭受任何形式的損毀或盜竊，行管會、任何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都不會對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行管會亦不會負責該藝術作品的保養及維修，但秘書處會小心處理該藝術作品。」

完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（星期三）